

**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**

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臺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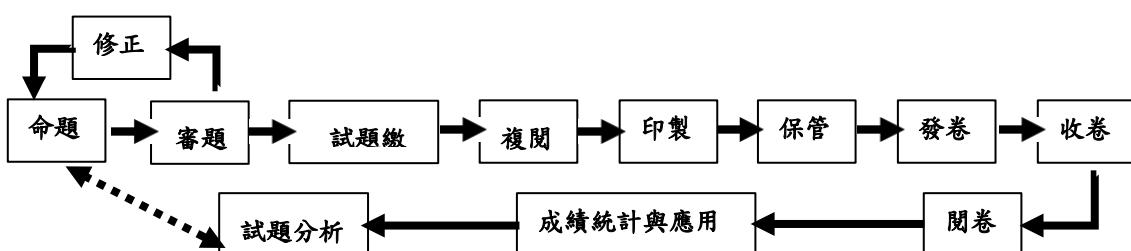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命題原則：

1. 命題小組(教師)應秉持專業態度，依據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考題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運用、分析、整合和評鑑等各方面。
2. 命題時切勿完全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與適當的分數配置，並考慮學生的答題時間。
4.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5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6. 命題教師依命題通知單之繳交期限及說明，將試卷電子檔，併同審題單繳交至教務處。

(二) 審題原則：

1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(1)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(2) 題目描述需明確，確保選項完整且正確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(3) 評估題目的難易程度是否恰當。
 - (4) 確認原文的插圖是否清楚且與題目相關。
 - (5) 確保題目的答案正確性。
2. 命題教師需於試題繳交截止 3 日前，將試題交由校內任教同年段或同科目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 3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審題單送交命題教師。
3. 命題及審題教師請參照命題通知及審題單上之原則說明辦理。
4.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三) 作業流程：



四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就讀之班級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之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教師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(一) 回避原則：

- 1.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；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。
- 2.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附有保密之責，不得有向子女暗示或洩題之情事。

(二) 保密原則：

- 1.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2.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3.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